		公	職		人	員	財		產	Ħ	þ i	報	表		
申報人	山夕	符寶	₹ ‡		服務権	k ef	1. 國	全大會	T			職稱	1.	國大代	表
T #K/		10 10	1 TD		AK 135 17	又 1971	2.					一地, 作	2.	•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香	3 4	禺	及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
配偶			1	劉源包	隻			子				劉〇選	ž		
女			1	劉○前	其 ———										
(一)不 1.	動産土地													-	
土		地			坐		落	面 (平:	方公人	積(こ)	權利範	圍 (持分	-)	所有材	灌人
台北市	i大安l	显復 興	段45	4地號					3.	96	所有權	全部		劉源俊	
台北市	i內湖區	显碧湖	服三/	小段1	54地號	E			11.	26	所有權法	全部		符寶玲	1
2.	房屋						-								
房		屋			標		示	面 (平:	方公月	積し	權利範目	圍(持分	-)	所有材	產人
台北市	大安區	显坡心	段168	8-92-	61號建	號25	559		22.	64	所有權	全部		劉源俊	
台北市	i內湖區	显碧湖	段3月	、段15	4地號	建號8	397		172.	44	3分之1			符寶玲	
(二)船	舶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總	1	頓	數	船		籍	港	所	,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
(三)汽	. 单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汽	紅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7	 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

(四))航	空	器
-----	----	---	---

型	式	製	造	巖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 1.新臺幣存款

4,225,434 元)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P	名	金	額
活儲		郵局				劉源俊			33, 112
定儲		郵局				劉源俊			400, 000

1
七

定儲	中央信託局	劉源俊	1, 298, 616
行員存款	中央信託局	符寶玲	480, 000
定儲	中央信託局	符實玲	1, 630, 000
活儲	中央信託局	符實玲	266, 157
活儲	中央信託局	劉源俊	113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14	¥E.	幣	וים	±	放	機	構	<i>j</i> è	名	金	額
種	類	क	別	存	M.	17%	クキ	۲	<i>A</i> 1	折合新	·臺幣價額
加姆士地		地州	北 百日	. eh eh <i>E</i>	⇒ 北巳			符寶玲		2	25, 305. 13
外幣存款			克朗	中央信	566/可			竹貝坪			83, 760
61 406 + 340		*=		rb rb Æ	⇒=1.1⊐			ケケ写客エム			695. 50
外幣存款		美元	i	中央信	5 配同			符寶玲			18, 625
61 404 / 14h		-bd- Ant-		H H E	==			かた気配工人			67. 53
外幣存款 		英鎊	:	中央信	3 化间			符寶玲			2, 733
LI determine		i-t heri	ı	446	⇒⇒7 🖽			/r/stecTΔ			593
外幣存款 		日圓		中央信	言比问			符寶玲			149
I.I dhinkabi.		pri ulu						<i>h</i> rsta⊤A			361.61
外幣存款		馬克	1	中央信	計局			符寶玲			5, 952
I I obtacle del		F#4.500	N7 414	-11- F	54 H			<i>Sy</i> rsda⊤A			198. 63
外幣存款		歐洲	通貨	中央信	5 計局			符寶玲			6, 217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額 折合新臺幣價額 所 有 金 別 本欄空白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、票券、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 元)

元)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面價額	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

_		.te	,	.,			_
ქ.	1頁	芬	(1百	額	•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
(八)其他財產

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指定用途	投資國外信託資金		符寶玛	玲			957, 800	

備註:本項與公司代爲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不同,不宜併入存款,但亦非屬有價証券,特此陳

(九)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
出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本人於82年6月25日與中央信託局簽訂「信託人指定用途信託契約」,開設「符寶玲指定用途 信託專戶」(帳號:11010021〇〇), 迄82年10月5日止, 該專戶之餘額爲新台幣1,949,375元 整。

(本項信託基金在信託法立法前暫寄本人名下,但非本人財產,其給付限公益團體,不得提現

。特此補充說明)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此致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符寶玲

申報日期: 82年10月 6日